

证券代码：831318

证券简称：信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18	信易科技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
5	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	√
6	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董事审阅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其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体监事审阅通过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其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,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4 层
22401-22419 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扬 邮编： 201203 联系电话： 021-50760938

邮箱： yangyang@shinnytech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